**涞源县医疗保险所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涞源县医疗保险所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涞源县医疗保险所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 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3. 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4.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5.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8.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涞源县医疗保险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绩效预算信息说明
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6. 国有资产信息说明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涞源县医疗保险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方针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组织实施，并承担本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规章制度等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并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

（二）、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及生育保险基金测算、收支管理和使用工作，定期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测算，为上级部门的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

（三）、做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覆盖面的巩固与扩大工作，开展一年一度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发动、筹资工作。

（四）、根据劳动保障等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认定职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与之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监督、审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支出，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包括本级，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涞源县医疗保险所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格

**第三部分 涞源县医疗保险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总收入为3567.82万元，总支出为3567.82万元，本年度无结余。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事项。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一般预算收入为3567.82万元，同比增加1095.25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工资改革增资补发人员工资增加；二是2015年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增加使社保缴费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567.82万元，同比增加1095.25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工资改革增资补发人员工资增加；二是2015年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增加使社保缴费收入增加。

四、绩效预算信息说明

2015年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与医疗保障制度的绩效目达到了年初设定的指标，完成良好。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事项。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8.54万元，包含办公办配套设施、家具、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公务用车等，本部门共有车辆1两，为一般公务用车。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的原则，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21958元，同比减少1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38元，同比降低12 %。主要原因：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管理，减少支出费用。公务接待费3120元，接待批次为5批，每批4人次。同比降低5 %。主要原因：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费的管理，减少支出费用，2015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和《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没有相关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利息收入、捐赠。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涞源县医疗保险所

2015年11月7日